建構便民司法環境

高雄少家法院與高市府合作 推動跨領域駐院服務

期能迅速、妥適處理家庭糾紛 落實婦幼及弱勢族群照護

【本刊高雄訊】為具體落實家事事件法對婦幼及弱勢族群權益之保護，高雄少家法院積極結合高雄市政府推動跨領域駐點服務，於家事法庭聯合服務中心設立「高雄市政府家事資源服務站」，高雄市陳菊市長對此深表重視，日前親率民政局曾姿雯局長、社會局張乃千局長、勞工局鍾孔炤局長及市政記者一行到院拜訪，受到王光照院長、陳美燕庭長、調保處李進雄處長等人的熱烈歡迎。

王院長與陳市長先就法院與市府資源的連結充分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隨後前往家事法庭聯合服務中心參觀市府駐院之資源服務站，聽取曾局長、張局長簡報，接著共同主持駐點服務站啟用典禮。



王院長致詞時首先對高市府在家事法庭聯合服務中心所提供的各項社政、戶政、就業資源服務表達歡迎與感謝，相信透過司法與市府資源的連結，更能迅速、妥適處理家庭糾紛，確保婦女、少年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共同建構一個親民友善的柔性司法環境。陳市長致詞時也感謝法院提供完善的硬體設施供市府設點服務，為市民提供即時、便捷的服務，並落實照顧「弱勢族群」。

本次由市府設置之「戶政服務站」，提供收養等13項戶籍登記；而「社政服務站」除由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受家暴者協助外，另提供由社工陪同出庭服務、諮詢相關社會福利措施及資源轉介服務。此外，少家法院為提供新移民法令諮詢、社會資源諮詢、轉介服務，亦洽請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到院駐點服務，提供新移民相關業務諮詢。

落實校園法治教育

中高分院與中市府合辦教師法治教育研習

【本刊臺中訊】為宣揚「司法為民」理念並落實校園法治教育，臺中高分院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6月6日共同舉辦101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法治教育研習，計有教育局督學、候用校長、各中小學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104人參加。

活動由臺中高分院洪文章院長及臺中市政府蔡炳坤副市長共同主持開訓典禮。蔡副市長致詞表示，校園輔導管教的議題很重要，老師平時應多學習如何處理此類事件，另在執行職務或行使公權力時也要避免不法侵害或怠於執行，以免發生賠償責任。洪院長致詞表示，為提高國民的民主素養，法治教育是很重要的一環，尤其是教師的法律研習，不論對老師個人，或是對學生教學都很有幫助，所以中高分院致力於推展轄區的校園法治教育，希望藉此宣導法律知識，使社會更能落實民主法治。

上午的課程首先由中高分院李寶堂庭長講授「校園民事案例解說及法規介紹」，詳述有關國家賠償、親權行使等各種實務問題。下午則請胡忠文法官以「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權責」為題，說明教師之公務員身分、管教懲罰之權責，並以校園事例與實務判決分析相關之規定及所衍生之法律責任。

本次研習，期由教師之參與學習，將法治觀念傳播給校園莘莘學子，讓民主法治進一步向下扎根。活動於熱烈掌聲中圓滿結束，參與研習教師均表示收穫豐盛。

風和日麗



屏東地院日前舉辦3梯次奧萬大、清境農場自強活動，參加人員共有162人。同仁徜徉在藍天碧草間，留下美好的回憶。

圖．文／屏東地院提供

提升調解效能

竹院調解業務講習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使調解委員、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等，瞭解調解相關法規、熟稔調解程序及善用調解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問題，減少訟源，日前舉辦調解業務教育訓練講習及座談，聘請曾任該院法官現為該院調解委員之李承訓律師擔任講座，分享調解心得並就相關問題座談。

江德千院長致詞說明，竹院100年受理2072件調解事件、調解成立819件，可見業務量甚大，感謝調解委員的努力，讓調解具高成功率，也期藉不同領域之調解委員專長，有效解決當事人的紛爭；希望透過座談與調解委員有良好的互動。

李委員表示，解決問題比終結訴訟更可貴，希望藉調解機制作法治教育，解決當事人之紛爭。李委員建議調解委員應抱持之態度為結好緣、增加溝通協調能力、看見生命之廣度與深度、放下嗔恨轉換互為致意的美好，時時給自己加油，不到最後關頭不輕易放棄調解，只要能終局解決紛爭，成就不必在我。李委員並提醒調解時應注意之事項，如：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有無特別代理權？委任是否合法？未成年者，有無法定代理人到場等。李委員並指出，調解之內容應具體可行、適法，避免引發其他紛爭，調解應儘量終局解決紛爭。

最後李委員以案例說明，調解之成功有賴多方共同努力；調解成立之後，要確認雙方是否另有紛爭，宜一併解決，不要輕易放棄可能成立之調解。調解委員要以公正不阿之態度，適時提出調解方案並為專業之分析，並且多充實心理學、宗教、哲學等其他相關知識，才能有效解決糾紛。

法訊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82、2030、2031號、100年度台抗字第424、753、775、851、893、916號民事裁判，101年度台上字第2165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重要活動

高雄高分院辦轄區法院法官審判業務交流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促進一、二審法院間審判業務與法律意見交流，以提升審判品質，於5月24、25日舉辦與轄區各地方法院舉行一、二審庭長、法官審判業務交流活動，各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均踴躍參與，人數達125人，為歷年最高。

會中除審判經驗之交流，並就民、刑審判業務相關問題進行討論，諸如說明上級法院考核下級法院庭長、法官評定標準；刑期計算錯誤問題；提高上訴維持率之探討；聲請羈押案件二審撤銷後之處理流程；一、二審法官赴大陸地區參訪等議題。

活動並參訪墾丁國家公園之「毛柿林生態之旅」、「實地探索生態保育環境之認識及維護之旅」等，更加深法官體認自然環境保護與維護之重要性。

南高分院邀許海泉談陳情案處理經驗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為提升同仁對民眾陳情之處理能力，以維護司法形象，特敦請監察院許海泉副秘書長到院，就「民眾陳情案件（司法部分）處理之經驗交流」專題演講，由鄭玉山院長親自主持，與會者計約150人。

鄭院長致詞表示，現在民智已開，民眾都會主張自己的權利，尋求保障，惟方式應正確，機關承辦人亦應熱心處理，為精進本項業務，南高分院編有「非理性陳情行為處理作業手冊」等資料供同仁研閱且辦理研討會，並舉辦本次專題演講。

會中許副秘書長首先指出監察院受理司法類陳情案件常見之案例類型及處理經驗，供與會人員參考，並表示處理民眾陳情案應抱持著同理心，當成自己的事來辦；處理每件陳情案都是良心工作，多一點時間及精神的付出，千萬不要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也要有敬業的精神，每件事都能抽絲剝繭多加思考，更要依法行政；所謂「不理性陳情」係指行為而言，須與行為人及案件區隔，不能因行為不理性，就忽略行為人及案件本身。許副秘書長於精湛演說後，亦對提問詳細說明，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

北院法官在職進修　請劉宗榮專題演講

【本刊訊】臺北地院於100年12月之法官會議中，決議成立「法官在職進修推動小組」，每月邀請學者專家、實務界前輩，或對於專業案件辦理有心得的法官到院演講分享。日前邀請臺大、東吳法律系劉宗榮教授，演講「關連性保險契約的變動與第三人權利的保障」。劉教授專精於民法物權，更是保險法、海商法巨擘，著作等身。

劉教授指出，隨經濟發展，契約之關連性，不再限於民法契約間，而逐漸擴大到依民法成立的契約與依其他法律成立的契約，例如工程承攬契約與保證保險契約，或房屋租賃契約與火災保險契約等。保險契約擔保民事契約履行，兼具免除損害賠償責任之目的。然密切關連的二契約，卻因傳統債之相對性理論，被切割成二獨立法律關係。以火災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為例，通常會約定「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僅賦予保險人對抵押權人應該優先給付之地位，然而在保險期間，發生保險契約失效終止、解除、撤銷時，都會影響到抵押權人債權的保障。於要保人欠繳保費時及保險事故發生時，欠缺保險人通知抵押權人義務規定。劉教授舉美國法及德國法之規定，將保險契約因為要保人違背據實說明義務而解除、保險契約因保險人撤銷其被詐欺而同意承保的意思表示而消滅之情形，採取「保護保險人」之政策。

演講後，劉教授對與會法官所提審判實務上之問題，以及詐欺保險之舉證責任、工程案件之次承攬、再承攬所生保險問題等提問作剖析。北院吳水木院長及與會者均表示深獲啟發。

